

# “落实新《证券法》 加强投资者保护”倡议书

2020年3月1日，新《证券法》正式施行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新保障，也为市场经营主体赋予了新使命。为学习贯彻好新《证券法》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宏股份积极响应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“‘五个一’投资者保护百日行动”。

特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更加守法诚信，筑牢投资者保护工作基础。**认真学习贯彻新《证券法》，牢固树立合规意识，坚守合规底线，坚持“不碰监管红线、不踩灰色地带、不打擦边球”的“三不原则”。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规范运作、诚信经营。遵守资本市场规则，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准则，坚决抵制财务造假、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、恶意欺诈等违法违规行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更加勤勉尽责，夯实投资者保护主体责任。**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，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、治理规范、内控有效的上市公司。

**三、更加聚焦主业，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实效。**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，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，与投资者共享成长红利，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。

**四、更加以人为本，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。**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要通过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大力弘扬

理性投资、价值投资、长期投资理念。深入参与持股行权、纠纷多元化解、先行赔付、支持诉讼和代表人诉讼等制度机制建设，拓宽投资者权益救济渠道。

**五、更加注重协同，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合力。**坚持合作共享，注重加强与监管、自律、媒体等各方的沟通协同，努力构建“法律保护、监管保护、自律保护、市场保护、自我保护”五位一体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，推动形成尊重投资者、敬畏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，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，打造更加健康、和谐、公平的资本市场生态系统。

2020年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入决胜之年。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定信心，忠实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谨记和坚持‘四个敬畏’，牢牢守住‘四条底线’，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，做守底线、负责任、有担当、受尊敬的良心企业，为建设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6日